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資通安全政策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鹽鄉行字第 108001072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鹽鄉行字第 1120018875 號令修正

為使本所及附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，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並確保其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及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，特制訂本政策如下，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：

1. 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，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，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2. 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。
3.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，確保機關業務持續營運。
4. 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本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，本機關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。
5.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。
6.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。
7.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。
8. 使用者需經授權並賦予相關存取權限後，始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各項系統及網路服務，已授權的使用者，僅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系統及網路資源。
9.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合理使用個人資料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10. 機密資料檔案的讀取及複製，須符合本機關各業務單位的規定，並經該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可。
11. 本政策每年應至少評估檢討一次，以反映本機關資訊安全需求、政府法令法規、外在網路環境變化及資訊安全技術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其對於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。
12. 本政策如遇重大改變時應立即審查，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。必要時應告知相關單位及委外廠商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
本政策經資通安全長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及與本機關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委外廠商，修正時亦同。